

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

95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
95年11月1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96年7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7月27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99年11月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9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99年11月18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101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1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107年6月1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7年6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7日校教評會通過
111年12月7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12年1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月11日校教評會通過
113年10月9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13年10月28日院務會通過

第一條	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環境與生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。
第二條	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（含）以上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各系、所各推選教授1人，若系含有碩士班則可再多推選教授1人為委員組成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。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該學系推選之委員出缺或不足時遞補。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；委員中途去職者，應逕行補選。
第三條	本院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及休假研究案，須先經由系、所教評會決議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第四條	院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其職掌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。2. 關於教師升等複審事項。3. 關於教師之新聘、聘期、續聘、合聘、轉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。4. 關於教師休假研究、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、借調等事項。5. 教師學術研究事項。6. 其他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第五條	為審議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升等案，院教評會應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」，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第六條	院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 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	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，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（停）薪、休假研究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，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第七條	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，應採無記名投票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；其餘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。 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送校教評會審查。
第八條	本會評審時，評審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第九條	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他重大事項議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有明顯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重為審議之， <u>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系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。</u> <u>系教評會應審議事項，因故無法決議時，經本院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，逾期仍未為決議者，得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陳請校長同意後，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。</u>
第十條	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